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提案资料后，对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。

二、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出具此独立意见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仁和 醋卫华 施哲

2018 年 12 月 3 日